

#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2022年4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续一：

<p>县(市、区)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审查意见</p>	<p>符合报批条件同意上报。</p>  <p>主管领导(签字):  2022年4月6日</p>
<p>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意见</p>	<p>同意。</p>  <p>主管领导(签字):  2022年4月6日</p>
<p>地级市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审查意见</p>	<p>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p>市(地、州)人民政府审查意见</p>	<p>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p>备注</p>	

填表人: 

#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徐闻县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徐闻县南山镇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0.9994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9994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0.9994		0.9994	
	(一)农用地	0.9994		0.9994	
	其中	耕地			
		其中：永久基本 农田			
		林地	0.3845		0.3845
		园地	0.6149		0.6149
		养殖水面			
		其它农用地			
(二)建设用地					
(三)未利用地					
分批 次城市 建设 用地 (村镇)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徐闻县南山镇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	—	0.9994	环卫用地	

填表人：李康富

##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 有 土 地	集 体 土 地
农 用 地	0.9994	—	0.9994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	—	—
土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镇 级	符合	镇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0.9994	—	0.9994	—
按规定安排使用省 2022 年度环保设施民生项目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0.9994 公顷、农转用指标 0.9994 公顷）			

填表人：李 霞

###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斤

占用耕地面积	—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	平均缴费标准	—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	平均费用标准	—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			
<b>补充耕地情况</b>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		—	
补充水田规模	—		—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		—	
<b>承诺补充耕地情况</b>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	—	—	—	—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	—	—	—	—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	—	—	—	—

该批次用地不涉及占用耕地。

填表人：李康富

##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 (镇)	南山镇				
		村	龙塌村灵山宫、南边塌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楚、没有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留用地不涉 及补偿面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				
		水浇地	—				
	旱 地	—					
	地 类		面 积	留用地不涉 及补偿面积	费 用 标 准		
	园 地		0.6149		97.5 万元/公顷		
	林 地		0.3845		97.5 万元/公顷		
	养 殖 水 面		—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				
	建 设 用 地		—				
	未 利 用 地		—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29.9561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5.7642		
	其他补偿费用	—		
征地总费用		133.1618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33.2418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
征地前人均耕地		—	征地后人均耕地	—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		
	留地安置	该批次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安排，南山镇实际用地面积 0.9994 公顷，安置留用地面积为 0.1499 公顷，根据被征地农民集体的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320 万元 /公顷，补偿总额为 47.9680 万元。		
备 注	—			

填表人：李康富